

收文編號：10700055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700151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林委員為洲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646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03897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1038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林委員為洲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本部研處意見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7 年 4 月 10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12528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有關研議「將監視設備及調閱規範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提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托嬰中心相關法規修正會議」已充分討論，基於監視錄影設備並非托嬰中心應提供之設施設備，且避免影響托育之互信關係及隱私等因素，決議不予增列在案，先予敘明。
- 三、復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回應委員及民眾期待裝設錄影監視設備之訴求，並期達周延法令規範，業將旨揭議案納入本（107）年 4 月 16 日召開「研商托育服務相關議題會議」進行討論，並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兒童福利團體、托嬰中心業者代表團體、托育人員代表團體及家長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深入對話。經瞭解目前全國近九成托嬰中心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爰與會者咸認為毋需入法明定，惟案涉托嬰中心兒童及工作人員隱私權、肖像權及其他人權事項，為保障前揭對象之權益，仍應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從管理層面督導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資料之調閱、保存、安全管理等事宜，以臻完善。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